

# 第 1 章

## 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劃

### 導讀

本章主要著眼於金融機構的相關法規，而金融機構係指銀行、證券、壽險、票券、投信投顧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每一金融機構皆有其特殊目的事業，而本身也是社會經營事業的支柱；也就是說，這些機構本身的營業項目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金融環境與國家實質經濟發展環環相扣，若稍有經營上的問題或風險產生時，並不只是一家金融機構的問題而已，是會引起相當大的連鎖反應。尤有甚者，將引起國家性或區域性金融風暴。例如，國票事件或是近幾年來銀行產生大幅的呆帳，不僅使銀行本身陷入經營危機與泥沼中，無法適時調整體質以面對金融環境的競爭；更使得國家必須負擔損失，而社會大眾也間接承擔其損失。

因此，本章係介紹金融機構的相關法規與規範，均明確限定其營業範圍與成立要旨；同時，也具備了部分防火牆的功能，這也是台灣在上次亞洲金融風暴中，能安然地度過的原因。金融機構的相關法規，首推銀行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保險法及金融六法等。所謂的金融六法包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營業稅法修正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其中，金融六法是為金融重建而設立，由於近十幾年來銀行業過度競爭，造成資產品質惡化，因此希望以設立金控公司來解決

目前的金融困境，其主要著眼在資源整合與交叉行銷。

然而，目前對於金控公司的經營，並未有完整的防火牆設置，殊不知未來是否會因金控公司而制訂新的法規。除了上述法規之外，關係人有關交易的規定，在金融機構經營業務上是很重要的。凡此讀者務必詳讀，才能對本章的基本架構有全盤的瞭解，並對於第十章所提到的新金融商品所面臨的法規與平台(透過銀行、信託或壽險)問題能迎刃而解。

## 前 言

根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的定義，金融機構乃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1.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2.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3.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4. 信託業等。

囿於篇幅之限制，本章僅就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對其組織、業務內容及相關規範作一概略性闡釋，最後亦對金融控股公司作一補充說明。

## 一、商業銀行之定義

銀行法所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銀行法第二條）。另依銀行法第二十條，銀行分為下列三種：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銀行法第七十條）。

## 二、商業銀行之業務

根據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商業銀行業務內容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發行金融債券。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8. 辦理國內外匯兌。
9.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10.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11.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2.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3. 代理收付款項。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5. 辦理與前十四項業務相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6.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銀行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銀行法第四條）。

限於篇幅，本節以下就存款、商業票據及貼現、授信、押匯及匯兌業務，作扼要說明。

### 三、存款

銀行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銀行法第五條之一）。存款種類可分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茲說明如下。

1. 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銀行法第六條）。
2. 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銀行法第七條）。
3. 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銀行法第八條）。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銀行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

### 四、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貼現

1. 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2. 商業承兌匯票：乃指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若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亦即指定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3. 貼現：指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

## 五、授信

銀行授信，以期限長短及有無擔保品分別討論。

1. 依授信期限長短：依銀行法第五條，銀行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銀行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指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銀行法第十四條）。
2. 依授信有無擔保品
  - (1) 擔保授信：依銀行法第十二條，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①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②動產或權利質權；③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④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2) 無擔保授信：謂無銀行法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 六、押匯

1. 進口押匯：乃指一般商業銀行為應國內進口商之申請，為其保證信用，透過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開出商業信用狀 (L/C) 或委託購買證 (A/P)，委託代理行通知國外出口商，按照 L/C 或 A/P 所規定之條件裝船，進口押匯後，進口商需以出口商對其所製發之跟單押匯匯票，提向押匯或開狀銀行擔保，而於進口商付訖押匯本息以後，始由押匯或開狀銀行發還匯票附屬單據，以便進口商辦理報關提貨手續。
2. 出口押匯：乃指國內出口商為便利資金週轉，在國外進口商尚未承兌付款前，以其 L/C 或 A/P 所簽發之未到期或即期跟單押匯匯票，向當地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背書請求貼現後，再由該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將跟單押匯匯票背書後，寄往國外進口商所在地之開狀銀行，向承兌人或付款人請求承兌付款。

### 3. 名詞釋義

- (1) 信用狀 (L/C)：係指銀行 (開狀銀行) 循客戶 (開狀申請人) 的請求，並依其指示或為其本身所做的任何安排，在符合信用狀條件情形下，憑所規定的單證，對第三人 (受益人) 或對其指定人為付款，或對受益人所簽發匯票為承兌並付款，或授權另一銀行為上述付款，或對上述匯票為承兌並付款，或授權另一銀行讓購。其功能不外對進出口廠商提供信用的保證及資金週轉的便利。
- (2) 委託購買證 (A/P)：乃進口地銀行應進口商的申請，開發給它在出口地通匯銀行的授權書，授權該行得按一定的條件，代其購買出口商開至進口商的跟單匯票。

值得注意的是，A/P 的匯票是以進口商為付款人 (L/C 大多以銀行為匯票的付款人)，故在出口地並不易出售，所以由開狀銀行委託出口地之通匯銀行代其購買。而該通匯銀行僅為受託代購手續，其購買匯票的款項，通常是開狀銀行在該通匯銀行的存款。由此觀之，開狀銀行為進口商墊付票款甚為明顯，故進口商申請開立 A/P 所繳交之保證金，自然比 L/C 為高。且一般情形下，L/C 受益人可持票向任何銀行請求讓購，而 A/P 受益人僅能持票請求通匯銀行購買。

## 七、匯兌業務

1. 國內匯兌：即在一國本土之內，銀行利用與外地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以便利客戶異地交付款項之行為而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的一種服務性業務。
2. 國外匯兌：即在不同國家的貨幣制度及票據法支配下，以銀行為中心，替代貨幣現金輸送，解決國內與其他國家或屬地間的清算方法。目前國際貿易貨款結算採用的付款方式，除了之前所提的 L/C 之外，尚有「匯付」及「託收」兩種基本方式。
  - (1) 匯付：計有電匯 (T/T)、信匯 (M/T) 及票匯 (D/D)。其中以電匯最為迅速，目前電匯多以 SWIFT Transfer (轉帳) 方式來進行。